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2]第 1143 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报告披露了公司所处现状。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2 年 2 月 26 日,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3 月 26 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预审核意见》, 原则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重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2012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但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 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此, 公司将积极配合重组工作, 拓宽渠道, 集思广益, 并通过寻觅盈利尝试, 化解风险, 确保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监事会针对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核查, 将督促董事会转变观念, 加大重组工作力度, 加快重组进程, 尽早取得重组工作的实质性进展, 顺利实施资产重组, 力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